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7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上列聲請人與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謝宏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工程承攬契約書所載，解約或中止契約需以書面通知，故請提出本件之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通知終止契約並返還借款新臺幣640萬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